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配售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2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倘所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內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65港元轉換為56,989,247股換股股份，或倘所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轉換為66,250,000股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按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ii)緊隨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內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65港元悉數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按重訂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悉數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股東 | (i)於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 | (ii)緊隨於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內 悉數轉換全部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及3) | | (iii)緊隨於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 悉數轉換全部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及4)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承配人 | - | - | 56,989,247 | 9.7 | 66,250,000 | 11.1 |
|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 183,392,000 | 34.7 | 183,392,000 | 31.3 | 183,392,000 | 30.8 |
| 其他公眾股東 | 345,208,000 | 65.3 | 345,208,000 | 59.0 | 345,208,000 | 58.1 |
| 總計： | 528,600,000 | 100.0 | 585,589,247 | 100.0 | 594,850,000 | 100.0 |

附註：

1.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由陳恩德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2. 僅供說明用途：(a)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間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45天後開始；及(b)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件之條款所載之換股限制。

3. 假設本金總額為265,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內按原換股價4.65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4.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內獲轉換為換股股份且本金總額為265,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後按重訂換股價4.0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蘇凱澤先生及廖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滙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